

#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桂工程院〔2018〕4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公物 损坏赔偿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公物损坏赔偿管理制度》的通知，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公物损坏赔偿管理制度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 
2018年12月28日



附件

##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公物损坏赔偿管理制度

学校的公共物资是保证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物质条件，爱护公物，人人有责。为加强公物管理，完善学校公共财物管理制度，确保学校公物财产保持完好，不受损失，延长使用年限，特制订公物损坏赔偿管理制度。

### 一、公物损失赔偿的范围

（一）学校的一切房屋、建筑物、供排水设施、供电设施、通讯设施、卫生、体育、娱乐等设施。

（二）学校分配到各班级、各单位使用或保管的一切教育教学、办公、学习、生活用品等。

（三）学校分配给个人使用及个人借用的仪器、图书等一切公物。

（四）学生上课、实验、活动使用的仪器、图书、课桌凳等公共设施。

（五）学校分配到宿舍的桌、椅、门、窗、玻璃、窗、柜子等日常生活、办公等用品。

### 二、公物损坏赔偿原则

（一）自然损坏。由于使用年限较长或本身质量问题而损坏，属于自然损耗而引发的损坏，经查证属实的由学校负责维修。

（二）人为损坏。经查证是由于使用过失或保管不当损坏，由当事人负责，按损坏公物原价赔偿或按实际维修费赔偿。

（三）恶意损坏。经查证属恶意损坏，除按损坏公物 2-5 倍赔偿外，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。

### 三、赔偿划分

（一）包到个人的公物损坏(如课桌椅、床铺、柜子、凳子等)

的由使用责任人负责。

(二) 包到办公室的公物，能查出损坏人的由损坏人负责赔偿。不能查出损坏人的由本办公室所有人一起负责赔偿。

(三) 属于本层楼共同管理或使用的公物被损坏(如厕所、楼道灯、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摄像头等)，能查出损坏人的由损坏人负责，不能查出损坏人的由本层楼所有人负责。

(四) 校园公共场所的公物被损坏，能查出损坏人的由损坏人负责，不能查出损坏人的由卫生公物包干的班级负责。

#### **四、损坏赔偿方式及纪律处分**

赔偿分为修复和现金赔偿两种方式，由责任人自己决定。

##### **(一) 修复**

1. 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损坏物品恢复原样。
2. 购买相同，等值的物品。

##### **(二) 现金赔偿**

由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鉴定结果以现金方式赔偿，再由学校领导处分安排人员修复或购买。

(三) 属学生恶意损坏的，由学生工作处根据我校《学生手册》相关制度处理；属教职工损坏的，由校长室处理。

#### **五、赔偿金管理**

赔偿金纳入学校的维修资金账户，用于公物损坏的维修费用，由学校财务开票收费。

#### **六、最终解释权归后勤管理中心**